

附件七、運動績優身分加分優待報考切結書

招 生 管 道	111 學年度學士班（寒假）轉學招生		
考 生 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
報 考 學 系	學系（聯招群） 組別 二年級		
切 結 事 項	本人具有運動成績優良身分，今欲報考 貴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（暑假）轉學招生入學考試，並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： 1. <u>專科學校肄(畢)業</u>學生； 2. <u>在學期間</u>運動成績符合第 20 條規定之一，並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。 檢附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及相關文件，申請核給加分優待；本人同意如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時，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可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轉為「一般生」不予優待加分。 錄取後報到時，如有驗證不實或不符合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		
應 檢 附 資 料	1. <u>專科學校</u>肄(畢)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2. <u>在學期間</u>運動比賽成績證明書影印本：（自行填寫證明名稱） (1) _____ (2) _____		
立切結書人	(考生本人簽名)	法定代理人簽名：(考生未滿 20 歲者)	

填 寫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請於報名時限內，掛號郵寄本表及其他證明文件，逾時不予受理。